

关于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泰康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21.905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秉承“有道而正、信则人任”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稳健、规范、创新、进取的经营风格。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信托产品均实现平稳运行，为投资人实现了预期收益。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净资产逾 48 亿元，累计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约一万亿元，为受益人创造信托收益近千亿元。

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值得信赖的财富管理机构。凭借在金融市场中的优异表现，公司荣获“值得托付财富管理机构”、“信托行业年度评选风险管理奖”、“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信托公司”、“优秀研发团队奖”等多项业内大奖。



目录

关于国投泰康信托.....	3
前言.....	6
内容摘要.....	8
第一章：慈善信托——一种新型的慈善方式.....	9
一、慈善信托是什么.....	11
二、慈善信托与捐赠.....	11
三、慈善信托与慈善法人.....	12
四、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	13
五、慈善信托的优势.....	14
第二章：慈善信托的国际借鉴.....	15
一、英国：建立全面、多层次的法律体系.....	17
二、美国：类型多样，税法是重要推动力量.....	17
三、日本：受托人与慈善组织紧密合作.....	18
四、经验和启示.....	19
第三章：我国慈善信托发展前景.....	21
一、公益信托、准公益信托为慈善信托奠定实践基础.....	23

二、《慈善法》为慈善信托提供制度保障.....	24
三、慈善信托将成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力量.....	26
第四章：慈善信托运行架构设想.....	29
一、慈善信托运行的核心环节.....	31
二、慈善信托的运行架构设想.....	32
第五章：慈善信托业务模式展望.....	35
一、信托公司+慈善组织.....	37
二、慈善信托+家族信托.....	40
三、定制化慈善信托.....	41
四、互联网慈善信托.....	42
第六章：促进慈善信托发展的政策支持.....	43
一、完善慈善信托管理制度.....	45
二、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	45
三、建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46
后记.....	47

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和个人财富的快速增长，企业与个人慈善意识提升，我国慈善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据民政部统计，截止2015年底，我国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各类社会组织数量达66.2万个，年度慈善捐赠额达千亿规模，不论是企业、高净值人士，还是普通大众，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的需求大幅提升。

但与此同时，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也较为突出。一方面，我国慈善机构的治理仍处于落后状态，慈善机构运行不透明、公信力不足，外部监督失衡等缺陷，严重影响了社会公众的通过慈善机构参与慈善活动热情。另一方面，公益信托作为一种新型慈善方式，虽然能够更好地反映委托人的意愿，解决慈善机构公信力不足问题，但由于没有明确审批和管理机构，实践中难以落地。信托公司运用信托制度开展慈善活动，可谓是有心而力不足。

2016年《慈善法》出台，为运用信托制度开展慈善活动扫除了部分障碍。《慈善法》单设一章“慈善信托”，明确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主管单位为民政部门，采用备案制，受托人为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这一系列较为具体的规定，使慈善信托的开展具备了可操作性。

慈善信托作为运用信托制度开展慈善活动的新型方式，与捐赠、设立慈善基金会等传统慈善方式有何区别？慈善信托有哪些特点和优势，在我国发展前景如何？慈善信托运行的基本框架和具体业务模式有哪些？未来慈善信托发展还需要哪些政策支持？《慈善法》公布以来，这些关于慈善信托的问题受到社会公众、慈善

“

国投泰康信托尝试系统地研究慈善信托发展中受到关注的问题。通过本报告，我们希望各类相关群体能够更加深刻认识慈善信托，积极发展慈善信托，让慈善信托成为推动中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

组织、信托公司、监管机构等各方的广泛关注。

国投泰康信托长期致力于体现社会责任，深度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公司与上海真爱梦想基金会合作，通过员工爱心信托，在青海、贵州、重庆、北京郊区捐建6所“梦想中心”，使这些地区的孩子们更加自信、从容、有尊严地成长。此外，国投泰康信托紧密关注慈善信托相关法律、政策的进展，在《慈善法》立法过程中，两次受全国人大法工委邀请参加《慈善法》关于慈善信托一章的讨论，一些观点被采用。《慈善法》出台后，公司也参加了民政部、北京市民政局、中国银行法学会信托专业委员会等组织的多次政策研讨。

基于在公益慈善信托领域的长期实践，以及对慈善信托相关政策的紧密跟踪，国投泰康信托尝试系统地研究慈善信托发展中受到关注的问题。通过本报告，我们希望各类相关群体能够更加深刻地认识慈善信托这一新型慈善方式，发扬慈善信托更好反映委托人意愿这一优势，积极发展慈善信托业务，让慈善信托成为推动中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内容摘要

慈善信托是运用信托机制开展慈善活动的新型慈善方式。与传统的捐赠、设立基金会等慈善方式相比，慈善信托操作更透明，运作更规范，资金更安全，能够更好地反映委托人的意愿，具有不可替代的优越性。在国外，慈善信托的发展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均为慈善信托的运行和监管建立了完善的、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慈善信托成为与慈善组织并重的慈善方式，在提高慈善组织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我国，信托公司早已开展了运用信托制度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实践。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了公益信托和准公益信托的尝试，为慈善信托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础。2016年3月《慈善法》出台，通过单设“慈善信托”一章，明确慈善信托的备案原则、主管机关、受托人资格等一系列具体的规定，提高了慈善信托的可操作性，为慈善信托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我国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慈善信托运用信托制度优势，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慈善机构当前的公信力不足、运行效率低下等公众关心的问题，将成为推动中国慈善事业更透明、更高效的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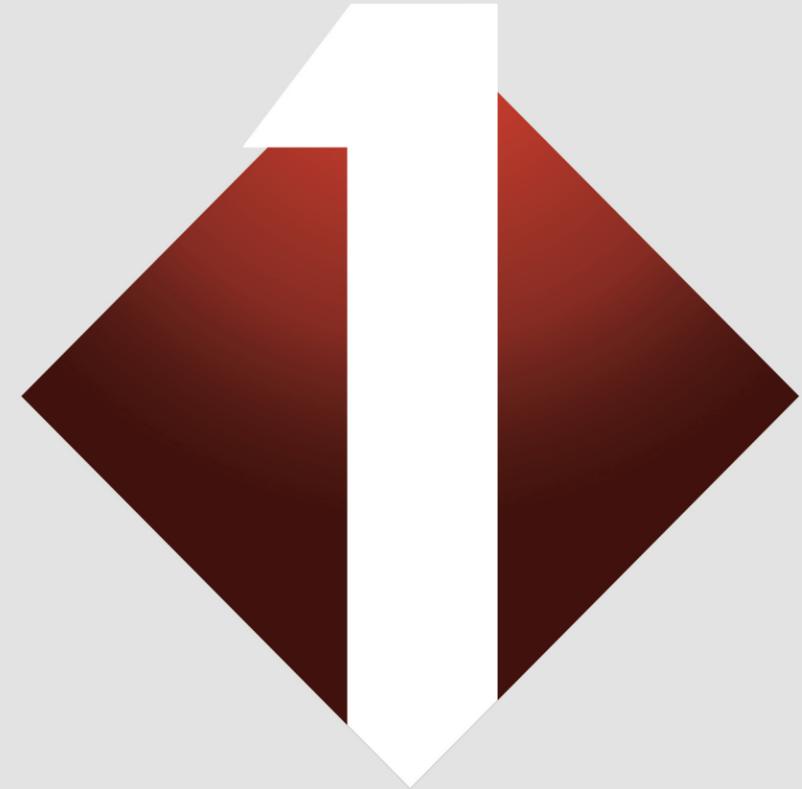
慈善信托的运行有四个核心环节。首先是受托管理环节，受托人要建立与固有业务相隔离的信托业务团队与账户管理系统，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其次是实现慈善目的，受托人应当具备与委托人意愿相适应的慈善项目实施能力和经验。第三是信托财产投资管理，受托人应当具备与委托人关于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意愿相适应的投资管理能力。第四是对慈善信托的监督，信托监察人、慈善信托信息公开以及

备案和主管单位检查都是监督的重要手段。

慈善信托可以受托人为核心构建总体业务框架。《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受托人由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担任。现实的问题是，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短期尚未建立独立的账户管理系统，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慈善项目的实施团队和经验方面有所欠缺。为解决这些问题，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和经验情况，聘请账户管理人、资金托管人、项目执行人、投资管理人的协助，协助受托人完成受托管理、资金核算、高效运用慈善财产等工作；同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可以设立监察人，实现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监督。

慈善信托业务开展中，业务模式将是多样化的。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优势互补，未来双方合作开展慈善信托将是重要趋势。根据不同的业务需要，慈善组织可以分别以担任委托人、受托人以及项目执行人的方式与信托公司共同开展慈善信托业务。慈善信托与信托公司家族信托业务也可以完美结合，帮助高净值客户实现财富传承的同时满足慈善需求。企业机构的慈善需求也可以通过定制化的慈善信托服务来实现。此外，日益发展的互联网技术不断改变着慈善事业格局，慈善信托与互联网结合带给我们巨大的想象空间。

我国慈善信托刚刚起步，未来持续发展仍需更多政策支持。首先要进一步完善慈善信托管理政策，为慈善信托业务制定相关业务指引，让慈善信托进一步体现信托制度的优势。其次要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让慈善信托能够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第三是完善慈善信托配套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为股权、知识产权、不动产等非货币性财产设立慈善信托扫除障碍。



第一章

慈善信托——一种新型的慈善方式

慈善信托是运用信托制度开展慈善活动一种慈善方式，与慈善捐赠、慈善组织是不同的法律制度安排，与公益信托也存在一定区别，在开展慈善活动中具有独特优势。

一、慈善信托是什么

慈善信托最早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依据信托制度，慈善捐赠者以委托人的身份，基于对受托人（在我国受托人为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的信任，将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从而实现慈善目的。

相比营业信托，慈善信托是一种特殊的信托。要成为慈善信托，一般需要满足三个条件：第一，信托目的必须是慈善性的，如我国《慈善法》列举了扶贫济困、促进科教文卫事业等六大类慈善目的。第二，信托效果必须具有公共公益性，信托受益人必须是不特定的群体。如甲出资设立信托，目的是为乙提供生活资助，这种行为不符合慈善信托的“效果公益性”原则。第三，信托必须是完全慈善性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必须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二、慈善信托与捐赠

捐赠是我国目前参与人数最多的慈善方式。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地将财产直接赠与受益人，或者通过慈善组织间接赠与受益人。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相比，两者是不同的法律概念。

1. 制度设计不同

捐赠的当事人包括捐赠人和受赠人两方，而最基本的慈善信托则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

受益人等三方。其中，受托人是慈善信托区别慈善捐赠的最核心当事人，受托人的制度设计用于保证信托财产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使用。

2. 慈善财产的所有权不同

在慈善捐赠中，捐赠人将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以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已完全转移，慈善组织拥有慈善财产的完全所有权。在慈善信托中，委托人设立财产后，受托人和受益人以不同的方式享有慈善财产的所有权。其中受托人享有慈善财产名义所有权，拥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权利；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实质的所有权，拥有享受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权利。

3. 慈善财产独立性不同

在慈善捐赠中，捐赠的财产属于慈善组织的收入，成为慈善组织的固有财产。而在慈善信托中，受托人为委托人开立慈善信托专户，该笔信托财产具有高度独立性：独立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也独立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在委托人、受托人破产的极端情况下，慈善信托专户的慈善财产不作为破产财产清算。慈善信托这种破产隔离的制度功能让资金更具安全性。

4. 捐赠人/委托人的权利不同

慈善捐赠中，慈善基金会在遵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使用慈善财产，具有较强的自主性，捐赠人仅享有名义上的查询和监督权。慈善信托中的委托人拥有更多权利，除享有查询和监督权以外，依据《信托法》，委托人还享有申请变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撤销慈善信托、申请解任受托人等权利，使慈善信托根据自身意愿运行，从而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

“

慈善信托是一种契约关系，设立简便且无规模限制。信托财产使用非常灵活，可以按照委托人意愿及慈善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支出，提高了慈善财产使用效率。

”

三、慈善信托与慈善法人

设立慈善法人也是开展慈善活动的方式之一。慈善法人是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有自己名称、住所及必要财产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信托与慈善法人是两种不同的组织形式，由此产生运行规则、运行效果等方面的区别。

1. 组织形式不同

慈善法人是拥有自己名称、住所以及必要财产的实体组织，拥有理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捐赠人一般通过成为慈善法人理事或管理人员的方式影响或决定慈善财产的使用方式。而慈善信托是一种契约型关系，根据《信托法》和《慈善法》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并向主管机构报备后即可成立，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使用慈善财产。

2. 设立门槛不同

慈善法人设立门槛较高。根据我国最新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慈善基金会设立需要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注册资金不低于800万元。而慈善信托设立无资金规模限制，且设立程序相对简便，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在民政部门完成备案即可。

3. 慈善财产运行规则不同

慈善法人的财产运行具有较多限制。例如，根据《慈善法》规定，公募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使用非常灵活，受托人只要根据与委托人的约定使用即可，对每年需要支出的财产金额和比例没有强制限制。

4. 运行成本不同

慈善基金会运营成本显著高于慈善信托。慈善基金会会有相应的运营场所及专职人员等管理支出，按照《慈善法》的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可在不超过年度支出10%的范围内列支管理成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也可以获得合理报酬，但并无具体标准，参照《信托法》等规定由委托人和受

“

慈善信托以《信托法》为一般法，《慈善法》为特别法。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慈善法》未规定的，适用《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

托人约定。通常，以信托公司为受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信托报酬比慈善基金会的运行成本要低得多。

四、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

与慈善信托一样，公益信托也是利用信托机制开展公益活动一种方式。我国《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但是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也存在一定区别。

1. 法律依据不同

公益信托运行的法律依据是我国2001年施行的《信托法》。《信托法》单设“公益信托”一章，对公益信托的目的范围、设立条件、运行规则、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简要规定。慈善信托的运行则同时遵守《信托法》和《慈善法》，其中《信托法》为一般法，《慈善法》为特别法。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慈善法》未规定的，适用《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2. 参与主体侧重不同

慈善信托是民间个人、企业自发开展的公益活动，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都是民众自主选择的结果。因此在慈善信托的设立、运

行等环节的监管以备案、信息披露为主，政府部门尽量减少行政干预。公益信托参与主体范围更广，除民间资本以外，还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部门开展公益活动。由于公益信托有国家公共利益部门的参与，公益信托更加强调监管的重要性，行政色彩更浓，最典型的是公益信托的相关审批事项比慈善信托更多。

3. 信托目的侧重不同

慈善信托的目的比较具体，侧重于对贫困、受灾、弱势群体的救助，救助方式以物质、金钱以及人力的资助为主，着眼于解决当事人当下的困难。公益信托的目的更加广阔，不仅致力于解决社会群体眼前的困难，还要从深层次关注和解决关系人类发展的社会问题，包括发展教育、保护环境、提升公平正义等等，侧重



“

慈善信托可以发挥信托制度灵活、透明、高效的优势，更好地体现委托人的意愿，有助于激发更多增量资金参与慈善活动，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

提升社会大众整体福利。

五、慈善信托的优势

慈善信托作为一种新型的慈善方式，与其他慈善方式相比，最大的优势是可以利用信托制度灵活、透明、高效的特点，能够更好地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信托的灵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灵活。资金、股权、不动产等各类财产都可以设立慈善信托；慈善信托的规模、期限、决策机制及委托人的参与程度都可以灵活约定。二是资金使用灵活，慈善信托每年财产支出没有严格的比例限制，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以及慈善项目的实际需求支出。

慈善信托的透明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慈善信托利用信托架构，通过受托人、监察人、信息披露等制度规定，为慈善财产使用介入多重外部监管，消除传统慈善捐赠中，捐赠人与慈善组织、受益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慈善信托的财产采用专户管理，受托人就每一个慈善信托的资金运用状况进行单独披露，其信息披露的详细程度远高于慈善捐赠中基金会披露的详细程度。三是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管理和使用慈善财产，当受托人违反约定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时，委托人有更多的救济措施，包括撤销信托、更换受托人等，能够更好地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慈善信托的高效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设立简便。慈善信托是一种契约关系，慈善信托设立不受资金门槛限制，也无需运营场地及专职人员等配套设施，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完毕后，慈善信托即宣告成立。二是管理高效。慈善信托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可以自主选择投资管理人，对慈善资金进行保值增值的专业化管理，有助于提高慈善财产的运作效率。

总之，慈善信托可以灵活的方式开展各类慈善活动，满足委托人的不同慈善需求，高效地实现慈善目的，更好地体现委托人的意愿，有助于激发更多增量资金参与慈善活动，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慈善信托的国际借鉴

“

经过数百年的发展，英国已形成了慈善信托和慈善法人在慈善活动中互为补充的形式，且这种形式一直延续至今。

”

慈善信托在我国尚属相对新鲜的概念，但在发达国家已成为慈善事业的一种主流制度安排。从世界范围来看，很多发达国家在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章主要选取英国、美国以及日本三个国家介绍其慈善信托的发展概况，基于国际视角为我国慈善信托发展提供经验参考。

一、英国：建立全面、多层次的法律体系

英国是信托制度的发源地，慈善信托具有很高的法律地位。经历数个世纪的发展，慈善信托已建立了完备的法律体系，推动慈善信托的健康发展。

（一）慈善信托与慈善法人互为补充

慈善信托起源于英国，也是英国早期主要的慈善方式。英国慈善信托早期主要服务于宗教目的和救济贫困目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慈善目的逐渐扩展至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等范围，成为具有现代意义、承担福利国家公共服务职能的慈善信托。经过数百年的发展，英国已形成了慈善信托和慈善法人在慈善活动中互为补充的形式，且这种形式一直延续至今。慈善信托与慈善组织在多层次的慈善法律体系下合作进步、有序并进。

（二）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

经历数个世纪的发展，英国慈善信托的监管制度从无到有，进而形成完善的监管体系，英国的慈善信托也在完善的法规监管下，有力地推动了英国慈善事业的发展。19 世纪以来，英国陆续出台了《慈善信托法》、《慈善受托人法》、《慈善法》等多部法律，并不定

期进行修订，确立了英国开展慈善信托的基本原则与制度。进入 21 世纪以来，《2000 年受托人法》和《2006 年慈善法》的颁布，对应社会实际需求，进一步确立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对现代职业受托人的提出更高要求。同时，英国慈善信托的管理机构——慈善委员会依据法律授权制定了大量实施指南，对慈善信托做出一系列详细且实操性强的规范。此外，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大量的慈善信托判例，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态度，对慈善的内涵持续做出与时俱进的解释。

二、美国：类型多样，税法是重要推动力量

美国慈善信托在继承英国慈善信托的基础上，类型更加多样，慈善目的更加广泛，对税收优惠的规定也更加具体。

（一）慈善信托类型多样

美国是慈善活动最发达的国家，享受免税待遇的慈善组织数量超过 100 万个，慈善信托类型也灵活多样。在具体形式上，一是公众信托，即对某一特定范围内的居民为了该范围内的人的利益而捐赠的款项进行管理和运用所产生的信托。二是公共机构信托，即由学校、医院和慈善组织等公共机构在接受捐款以后，将款项委托给信托机构进行合理有效的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与营业信托结合的慈善剩余信托，即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在委托人生前或信托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把信托财产所产

生的部分收益支付给特定的受益人，委托人死亡或者信托期限届满后，剩余信托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

（二）税法是推动慈善信托发展的重要力量

与英国通过《慈善法》、慈善委员会统一管理慈善信托不同，美国没有专门的和独立的关于慈善的法律，其中联邦税法关于慈善的免税条款是推动美国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发展的最重要法律。相比英国，美国税法一方面对“慈善”赋予的内涵更加丰富，让更多慈善行为纳入税收优惠范围；另一方面，美国对税收优惠的规定更加具体，如对知识产权、甚至废旧物资捐赠的价值确定都制定了详细的规则。此外，税收优惠除了针对设立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以外，对慈善信托本身也都规定了大幅度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慈善事业的发展。

三、日本：受托人与慈善组织紧密合作

日本高度重视在以营业信托为主的环境中如何发展慈善信托的问题，鼓励受托人与慈善组织紧密合作，并不断完善政策支持慈善信托发展。

（一）慈善信托单独立法

日本慈善信托是在上世纪70年代针对慈善法人不透明、运行低效等弊病而推出的一种慈善方式。日本营业信托发达，慈善信托业务也是由信托银行所主导，因此民众普遍存在以为信托是商业产品的错误认知，阻碍了慈善信托的发展。为此，日本国会在2006年底将慈善信托相关条款移出《信托法》，另筹划制定《慈善信托法》草案，改变慈善信托传入日本的发展受限、法律地位尴尬的现象。自2007年中内阁设置慈善认定委员会开始，由日本慈善法人协会负责规划，并配合正在进行的慈善法人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慈善信托在日本的发展。目前慈善信托虽然还不是主流的慈善方式，但已逐渐成长为日本慈善事业中不可忽略的角色。

（二）高度重视与慈善组织的合作

日本慈善信托受托人为信托银行，为更好实现慈善目的，受托人普遍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活动，如日本三菱信托银行（UFJ）与日



本最大慈善基金会“岛根文化基金”合作成为共同受托人，双方设立联合办公室，UFJ负责财务而岛根文化基金负责文化业务。日本大型信托银行还重视慈善活动的商业化运作，并将公益信托与企业社会责任整合，比如日本三菱信托银行2007年发起特约资金信托，名为野鸟与绿信托基金，以最低十万日元的方式来招募会员，将募捐而来的款项捐给日本野鸟学会来购买野鸟保护区的土地。

（三）税收优惠采用分级制度

日本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分级制度也具有显著特点。慈善信托根据慈善目的、资产管理等要求，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慈善信托、特定慈善信托和认定特定慈善信托。慈善信托获批的层级越高，享受税收优惠越多。一般慈善信托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如后两者，仅信托财产的所得可免征所得税；如果特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为法人，其捐赠的金额可在一定额度范围内列入法人捐赠费用；对于符合特定慈善目的的特定慈善信托，且经过认定达到一定绩效，可以予以奖助。如果委托人为个人，其捐赠款项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扣除。

四、经验和启示

我国慈善信托发展刚刚起步，在法律制度以及监管环境等方面仍有很多需要完善的地方，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发展慈善信托的经验给我们带来启示。

（一）不断完善慈善信托政策支持体系

慈善信托发展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

从出台慈善信托的总体法律原则，到制定具体操作规则，以及形成大量的司法解释和判例，为慈善信托的运行和监管建立了完善的、多层次的政策支持。即使在没有统一《慈善法》的美国，也通过联邦税法、州立法例、司法判决等方式，为慈善信托的设立、运行提供了完善的政策环境。

对于我国来说，《慈善法》出台仅仅是发展慈善信托的开始，要进一步提高慈善信托的可操作性，有待政府部门根据《慈善法》精神，在总结业务实践的基础上，出台更多业务指引、解释公告等规章制度。

此外，为扩大慈善信托财产来源，方便以股权、知识产权、私人博物馆等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还应不断建立和完善配套的信托财产登记、不动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制度。

（二）尽快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在推动各国慈善信托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美国联邦税收法典的501(c)(3)条款被奉为“公益慈善事业的圣经”，为慈善信托提供灵活宽松的税收优惠，甚至对与营业信托结合的分割利益信托也赋予税收优惠政策，是美国慈善事业发达的最重要因素。日本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分级制度，在促进慈善信托的发展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迫在眉睫。综合各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经验，应当使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可享受所得税、遗产税、流转税以及财产转移相关的税收优惠；慈善信托环节的财产的增值和经营收益可享受税收优

“

日本将慈善信托相关条款移出《信托法》，另筹划制定《慈善信托法》草案。慈善信托已逐渐成长为日本慈善事业中不可忽略的角色。

”

“

美国联邦税收法典的 501(c)(3) 条款被奉为“公益慈善事业的圣经”，为慈善信托提供灵活宽松的税收优惠，是美国慈善事业发达的最重要因素。

”

惠；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的合理报酬也可享受税收优惠等等。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和协调，促进相关细则的落地，并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防止税收优惠滥用。

（三）加强与慈善组织的紧密合作

在营业信托发达的美国、日本等国家，慈善信托受托人（尤其是金融机构受托人）普遍重视与慈善基金会、公益社团等各类慈善组织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在善款募集、慈善项目执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慈善组织特点不同（“筹资型基金”或者“运作型基金”），受托机构与慈善组织的合作方式也非常灵活。慈善组织可以募集资金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机构设立慈善信托；信托机构也可以与慈善组织共同担任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慈善组织还可以作为项目执行人的方式为受托机构管理慈善信托提供顾问服务及项目实施服务。

我国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也有赖于与慈善组织保持密切合作，解决慈善信托开展过程中慈善项目确定、与政府机构沟通、慈善项目运营管理等执行问题，提高慈善活动工作效率，更好地实现慈善目标。

（四）重视慈善信托财产的经营和增值

对慈善财产进行适当投资是提高慈善信托运行效率的重要手段。在营业信托为主导的美国，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可以根据委托人意愿，按照“审慎投资原则”开展投资活动，这是一项宽泛的标准，只要符合理性人在投资时所做的决策即可。在以不动产委托为主的英国，也非常重视慈善财产的经营，慈善信托项下具有历史价值的土地、建筑物，允许其开发为旅游项目收取合理门票作为资产维护与管理用途。

我国开展慈善信托，也应当鼓励慈善财产的适度投资，提高慈善信托财产在存续期的收益。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按照审慎的原则，运用慈善财产进行投资；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可以通过聘请外部投资管理人的方式，弥补自身在慈善财产投资管理方面的不足。



第三章

我国慈善信托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慈善信托运用信托制度优势，能够推动慈善组织提高公信力，提高慈善财产运行效率，并将成为推动中国慈善事业更透明、更高效、更专业的新动力。

一、公益信托、准公益信托为慈善信托奠定实践基础

2001年《信托法》实行以来，信托公司积极开展公益信托的尝试。《2014中国信托业社会责任报告》显示，在当年，信托业开展公益、准公益信托项目47个，涉及信托资产规模达18.6亿元。信托公司关于公益信托的积极探索为慈善信托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础。

（一）标准公益信托

标准公益信托是指按照《信托法》中关于公益信托相关规定设立和运行的公益信托，与其他准公益信托相比，主要体现在公益信托的设立经过主管机构的审批。

（1）长安信托“5·12汶川地震公益信托”

虽然《信托法》2001年已经施行，但真正意义上的标准公益信托在2008年四川汶川大地震后才诞生。2008年6月，长安信托（原西安信托）设立“5·12抗震救灾公益信托计划”，信托期限为三年，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前结束或适当延长。公益信托向四位委托人募集信托资金共计1000万元，信托财产全部用于地震灾区受损中小学校舍重建或援建新的希望小学等公益项目。公益信托设立的审批人为陕西省民政部门。

为确保公益信托的规范运作，长安信托选择上海东方爱心基金会为公益信托提供专业性的指导和咨询；选择西安西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益信托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察；

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益信托的运行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同时为保证援建项目的规范和信息透明，由受助学校所在县政府指定文教体育局作为援建项目的监管单位，由该单位负责对援助资金的监管，确保援助资金能够用于援建项目。

（2）百瑞信托“郑州慈善公益信托计划”

2008年，百瑞信托设立“郑州慈善公益信托计划”。公益信托期限十年，开放式运行，首期募集160万元，信托财产和收益全部用于资助四川地震灾区及贫困地区教育事业援助。百瑞信托与郑州慈善总会合作，信托计划援助项目确定后，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拨付至郑州慈善总会指定账户，由郑州慈善总会根据受托人指令将资金运用于具体援助项目。公益信托的审批人为郑州市民政局，监察人为郑州慈善总会。

（3）厦门信托“乐善有恒”公益信托

2016年1月，厦门国际信托联合厦门农商银行、厦门市慈善总会共同发起设立“乐善有恒”公益信托。首笔善款为100万元，委托人分别是厦门国际信托和厦门农商银行，用于“雨露育青苗”等公益项目。本次公益信托的成立由厦门市民政局的审批核准，并向厦门银监局报备通过，银行机构作为监察人，所有款项的收支还将受到审计部门的严格审计。

后续该公益信托将通过厦门国际信托服务高端理财客户群体的优势，结合厦门农商银行客户覆盖面广泛的特点共同向社会募集善款，募得的信托资金将全部用于厦门市慈善总会救助项目。

（4）紫金信托“紫金厚德”系列公益信托

2012年以来，紫金信托作为受托人，先后

成立了5期“紫金厚德”系列公益信托,用于捐助、救助困难家庭中罹患大病的儿童。每期公益信托的期限均在一年左右,委托人由多位机构和自然人组成,受益人为符合条件的不特定儿童。公益信托由南京市民政局审核批准。

为更好实现公益信托目的,紫金信托与南京市慈善总会进行合作,由南京市慈善总会担任项目管理人,并由其与南京儿童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共同筛选捐赠对象后,向受托人紫金信托提交救助方案申请。受托人信托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向符合条件救助条件的儿童发放救助资金。

(二) 准公益信托

准公益信托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类是信托资金完全用于公益目的,然而没有经过民政部门审批和登记,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益信托。另一类是收益捐赠型信托,信托财产中仅有部分本金或收益用于公益目的,也称为混合公益信托。相比于标准公益信托,信托公司准公益信托的实践相对丰富,以下是部分准公益信托情况。

(1) 国投泰康信托“仁爱壹号·员工爱心信托”

2014年国投泰康信托(原国投信托)成立“仁爱壹号·员工爱心信托”,与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合作,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全部用于资助教育公益事业。爱心信托期限为长期,信托存续期间不定期进行开放,三年来累计募集资金100余万元,成功为青海省互助县、贵州黔南州三都县、重庆市巫山县以及北京郊区的学校捐建6处“梦想中心”。

(2) 万向信托“中国自然保护公益信托”

2014年万向信托推出了业内首只自然保护公益信托——“万向信托·中国自然保护公益信托”。该信托计划由万向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监察人,大自然保护协会担任公益项目顾问。“万向信托·中国自然保护公益信托”的期限为永久存续,开放式运作,信托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万向信托现有个人客户和机构合作方委托,以及万向信托其

他信托产品的购买者以部分投资收益委托。万向信托作为公益信托受托人,每年收取千分之六的信托报酬。

(3) 云南国际信托“爱心成就未来稳定收益集合资金信托”

这是信托业成立较早的一款混合型公益信托。2004年2月,云南信托设立“爱心成就未来-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计划的委托人为23名投资者,初始资金为536万元。该信托计划属于收益捐赠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年度收益超过2.178%的部分捐给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用于修建信托希望小学及救助云南省内失学儿童。

(4) 中信信托“中信开行爱心信托计划”

2008年,中信信托与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合作设立“中信开行爱心信托”。招商银行发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募集资金,中信信托为所募集资金成立爱心信托计划,购买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贷资产。信托资产规模约10亿元,信托期限10个月,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4.5%-4.7%,扣减投资者收益和相关税费后的剩余信托收益通过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捐赠给四川地震灾区。中信信托和国家开发银行对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2009年5月信托计划结束时,累计向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捐款956万元,是国内捐款规模最大的准公益信托。

二、《慈善法》为慈善信托提供制度保障

自2001年我国公益信托立法以来,公益信托实践困难重重,正式落地的真正意义上的公益信托仅寥寥数单。针对公益信托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慈善法》做出了有针对性的具体规定,为慈善信托未来操作和发展建立了法律保障。

(一) 我国公益信托实践存在问题

与全国不断提升的慈善热情相对照的是,标准公益信托数量非常有限,信托公司作为公益信托受托人,开展公益信托业务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形成这样的现状,客观上是由于没有明确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和缺乏明确的税收优

“

《慈善法》明确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但与公益信托采用审批制不同,慈善信托采用备案制,简化了慈善信托设立手续,体现了政府部门对慈善信托这一新型慈善方式的肯定和期待。

”

惠政策,主观上也是信托公司对公益信托的意义认识不足所导致的。

1. 未明确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根据《信托法》规定,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批准。然而,信托法出台后,并未有相关细则明确上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具体指向,使得公益信托面临审批无门的尴尬。尽管有少数标准公益信托落地,也都是地方银监局和民政部门力挺,并做了大量沟通的结果。

同时,由于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缺位,衍生出一系列实际操作问题,包括:公益信托由民政部门批准,还是依据公益目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批准,还是需要同时受到双方批准;审批机构是委托人所在地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还是受托人所在地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报哪一层级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以及需要向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提交哪些审批材料,等等。缺乏上述详细规定,公益信托可操作性大打折扣。

2. 缺乏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税法对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给予了一定的税收优惠,但对于“公益信托”这一新型公益方式,相关税收优惠没有特殊规定。同时,《信托法》的公益信托一章也没有关于公益信托税收优惠的明确规定。因此,与慈善捐赠相比,委托人以公益信托方式开展公益活动在节税方面并不具有优势,这也大大制约了社会公众以公益信托方式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热情。

3. 信托公司对公益信托意义认识不足

为支持公益事业发展,信托公司开展的公益信托的试点大部分没有收取受托报酬,与信托公司追求经济利益的目标存在冲突,因此仅

有少数信托公司重视公益信托业务的培育和发展。事实上,信托公司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可以获得合理报酬。同时,开展公益信托也有助于信托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受托本源业务。此外,信托公司聚集闲置慈善资金支持公益事业发展,也是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升信托公司品牌形象。

(二) 《慈善法》为慈善信托发展提供保障

《慈善法》单设一章慈善信托,以《信托法》为一般法,对慈善信托的运行管理做出特别规定,从而建立了慈善信托基本法律框架,为未来慈善信托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制度保障。

1. 明确慈善信托的备案制度

《慈善法》明确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但与公益信托采用审批制不同,慈善信托采用备案制。慈善信托的简便、灵活、高效的特征,可以更好地体现委托人的意愿,更高效地管理慈善财产,弥补慈善机构不够透明、信任度不足等弊端。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简化了慈善信托设立手续,体现了政府部门对慈善信托这一新型慈善方式的肯定和期待。

2. 制定了可操作的具体规定

《慈善法》吸取公益信托落地难的经验教训,为慈善信托业务开展制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包括规定慈善信托备案部门为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明确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由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担任,制定了慈善财产的使用规则,明确了慈善信托的信息披露规则等等。这些较为具体的规定,解决了困扰公益信托多年的管理机构审批问题,使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具有可操作性。

3. 税收优惠问题有望突破

《慈善法》首次提到了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问题：慈善信托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也即，按照规定报民政部门备案的慈善信托，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上述规定使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有了法律支持。同时，《慈善法》明确了慈善信托的主管机构，有利于民政部门以慈善信托主管单位的身份，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并落实慈善信托的相关税收优惠问题。

三、慈善信托将成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力量

在公益信托实践积累以及《慈善法》制度保障的基础上，未来慈善信托业务具备了规模化开展的基础。随着我国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慈善信托能更好反映委托人意愿，未来发展空间值得期待。

（一）我国慈善事业取得巨大成就

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各类慈善力量在灾害救助、贫困救济、医疗救助、

教育救助、扶老助残和其他公益事业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慈善组织数量快速增长。根据民政部最新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社会组织 66.2 万个，同比增长 9.2%。其中各类基金会 4719 个，社会团体 32.9 万个，社会服务机构 32.9 万个。其中由民间资本构成为主的非公募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数量增长最为迅速，反映了我国慈善事业充满生机活力，社会慈善意识明显增强。

二是社会慈善捐赠热情不减。根据民政部数据统计，2015 我国社会捐赠总量接近 1000 亿元。我国富豪的慈善热情更是高涨。胡润研究院发布的《大城小爱慈善尚会 2016 胡润慈善榜》显示，2016 胡润慈善榜总捐赠额 300 亿元，同比增长 50%，是 2013 年捐赠总额的 5 倍；百名上榜慈善家中，捐赠额过亿的有 27 位，较 2015 增加 9 位，达到历史峰值；慈善百强不断涌现新面孔，2016 年新上榜的慈善家几乎占据榜单七成。可见，我国社会公众的慈善需求非常旺盛。

三是慈善事业发展得到政府高度重视。2014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

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的发展目标定位。2016 年《慈善法》出台更是全面构建规范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环境的重要举措，我国慈善事业发展迎来新机遇。

（二）我国慈善事业持续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在公益慈善机构不断增加、社会慈善热情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公益慈善机构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突出问题，不利于我国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是运行不透明，公信力不足。不少慈善机构的缺乏完善的项目决策体制，对善款来源、资金去向、具体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不够详细甚至未予披露。根据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发布的《2014 中国慈善透明报告》显示，在抽样调查的全国 1000 家公益慈善机构中，透明指数合格的数量占比不到三成，五成公众对慈善机构信息披露不满意。“郭美美”等偶发性失信事件进一步打击了公众对慈善事业的信心，近年来，慈善捐赠中个人捐赠比例直线下降，从 2011 年的 31.62% 下降到 2014 年的 11.10%。慈善机构公信力不足的问题已严重影响了部分慈善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对慈善机构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慈善机构数量众多，慈善机构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难以全面行使对慈善机构的日常监督。一些政府性基金会同时充当基金管理人和监管人的职能，实际运行缺乏有效的监管。虽然捐赠人有查询权、建议权，但相关权利的约束力，以及运用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得不到保障。此外，慈善机构的自律管理薄弱，导致我国慈善事业失信事件频出。

三是运作效率低，难以持续发展。客观上由于缺乏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同时主观上对慈善财产经营管理理念落后，我国慈善机构对存量的慈善财产缺乏有效的投资管理。大部分慈善机构由财务部门对慈善财产进行保值管理，但主要方式也是以银行存款的方式，慈善财产收益率往往不敌通胀，导致慈善财产的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制约。

“我国慈善事业取得巨大成就，但是慈善机构运行不透明，公信力不足，慈善财产管理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不利于我国慈善事业的持续发展。”



“

随着我国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慈善信托运用信托制度优势，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慈善机构当前的公信力不足、运行效率低下等公众关心的问题，将成为推动中国慈善事业更透明、更高效的新动力。

”

（三）慈善信托将成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力量

慈善信托作为新型的慈善方式，能够更好地反映委托人的意愿，将有助于有针对性地解决慈善机构发展中存在的系列问题，带动慈善事业向更透明、更高效的方向发展，成为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慈善信托发展具有制度优势保证。慈善信托运用信托制度开展慈善活动，慈善财产与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受托人的财产相互隔离，从根本上保证了慈善财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同时，在慈善信托中，为保证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处分财产，委托人享有充分的知情和救济权利，并有一套完善监督制衡机制，可以充分保障委托人的权利，更好地反映委托人的意愿。可以预见，未来将有可观的增量资金以慈善信托的方式参与慈善活动。

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合作能够实现慈善信托的高效运行。慈善组织最重要的运行环节是慈善财产运用于慈善目的，以及存量资金的投资管理。在慈善信托架构中，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开展合作，灵活设置项目执行人、投资管理人等角色，将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的专长统一起来，可以提高慈善活动的运行效率，树立慈善组织运行的专业形象。因此，未来不论是信托公司还是慈善组织，都将大力以慈善信托方式开展慈善活动，提升高效、专业的形象，从而提高慈善活动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慈善信托还具有灵活性和普适性，适用于各类慈善活动发展。慈善信托设立简便，不仅适合小额资金集合委托，也适合大额资金单一委托。慈善财产来源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股权、知识产权、不动产等各类非货币形式。慈善信托的可以根据委托人需求建立资金运用决策机制，灵活参与各类资助型、运作型等各类慈善活动。此外，慈善信托可以与慈善基金会、家族信托、家族基金会、互联网募捐平台等各类组织灵活合作，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



第四章

慈善信托运行架构设想

一个基本的信托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等三方当事人。慈善信托的运行相对复杂，因此需要甄别慈善信托运行和监管的核心环节，根据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的胜任能力，设计慈善信托开展的基本业务架构。

一、慈善信托运行的核心环节

慈善信托运用信托制度开展慈善活动，核心环节包括受托管理、实现慈善目的、慈善财产保值增值、以及监督管理。

（一）受托管理

慈善信托是运用信托制度开展的慈善活动，信托财产独立是慈善信托最基本的要求。受托人依照《信托法》的规定管理慈善信托，首先需要建立一系列人、财、系统与固有业务分离措施，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具体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分账管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这需要受托人具有相应的信托业务系统和信托业务账户管理系统。

二是业务独立，受托人应当为慈善信托的后续管理建立独立的运营团队，受托人的信托业务团队也应当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业务团队，受托人还应当为信托业务建立相应决策管理制度体系。

在受托管理环节，信托公司作为以信托业务为主营业务的机构，普遍具备慈善信托相应的受托管理能力。但对于慈善组织来说，普遍没有建立受托管理慈善信托所必须的独立账户管理系统和管理团队。因此，在慈善信托业务架构中，由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需要借助

具有账户管理经验的外部机构帮助其完成受托管理的工作。

（二）实现慈善目的

慈善信托的财产及收益要全部运用于慈善目的。为了保证慈善财产有效地运用于慈善目的，受托人应当具备与信托文件相适应的慈善活动执行能力。执行能力在资助型项目中，主要体现为受助项目和受助对象的确定；在运作型项目中，还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的长期沟通协调，与供应商、建设方的沟通协调，以及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操作培训等持续性工作。

在实现慈善目的方面，信托公司在慈善活动业务团队、慈善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都相对欠缺。慈善组织虽被认为具备相应经验和能力，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慈善组织的业务各有侧重，项目执行能力也有所区别。因此，对于由信托公司、以及部分项目执行能力不足的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需要借助与其他慈善组织的合作来保证慈善目的的实现。

（三）信托财产保值增值

慈善信托财产的保值和增值对实现慈善目的非常重要。尤其对于部分长期的慈善信托来说，慈善目的的实现可能主要依赖于慈善财产每年取得的收益。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在具备慈善项目执行能力的同时，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投资管理能力。受托人按照“审慎”原则进行投资，过度保守和过度激进的投资决策都是不负责任的行为。

在实现信托财产保值增值方面，信托公司普遍具有一定的投资管理经验，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产品的收益率和安全性远高于其他金融产品。相比之下，大部分慈善组织

不具有慈善财产投资管理的专业人才，因此由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需要与合格的投资管理机构合作来实现慈善信托的保值增值目的。

(四) 运行监督

为了保证慈善信托能够更好地反映委托人意愿，慈善信托的运行还需要有完善的监督机制。一方面，建立慈善信托内部监督机制，实现慈善信托运行的自我约束。如慈善信托委托人可以根据自身意愿设立监察人，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向委托人报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另一方面，建立慈善信托的外部监督机制，使慈善信托运行同时受到外部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如要求慈善信托受托人定期向公众披露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向监管部门提交开展慈善信托受托人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等等。

二、慈善信托的运行架构设想

无论是慈善组织还是信托公司，都可能不完全具备慈善信托核心环节所需的能力。因此，慈善信托有必要以受托人为核心，衍生设立相

应的辅助管理人角色，共同帮助受托人运营和管理慈善信托。

(一) 慈善信托总体架构

在慈善信托运行的核心环节中，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虽然具有丰富的受托管理经验和财产投资管理经验，但却往往缺乏慈善项目实施经验，无法独自高效实现慈善目的。而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虽然往往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但却没有独立的信托业务账户管理系统，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且基本上缺乏必要的投资管理经验，无法满足委托人关于慈善财产保值的要求。

因此，慈善信托可以在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基本当事人的基础上，以受托人为核心，围绕受托人衍生设立一系列辅助管理人，包括根据受托人账户管理经验选择适当的账户管理人，设立账户托管人，根据慈善项目运作经验选择适当的项目执行人，根据信托资产规模大小和投资经验选择适当的投资管理人。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项目执行人、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对辅助管理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此外，根据委托人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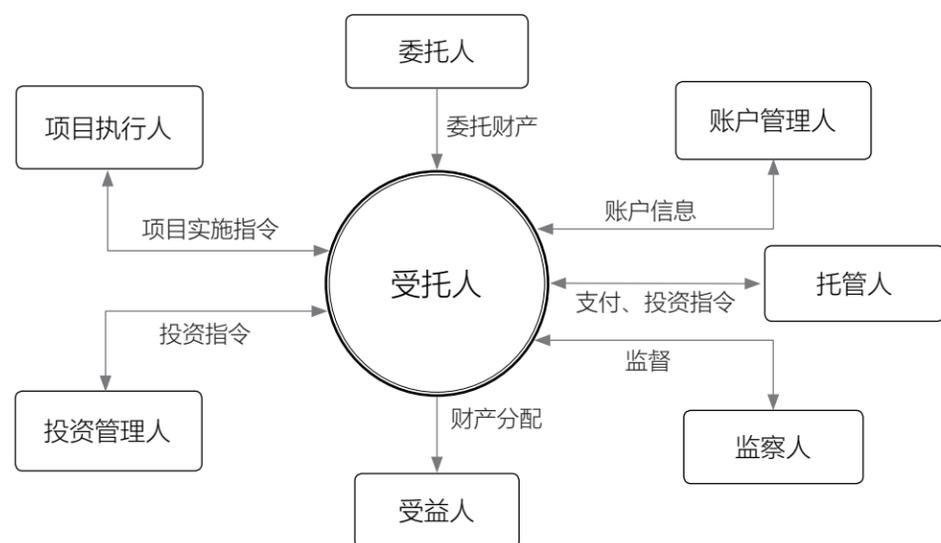


图 4-1 慈善信托总体架构示意图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和经验情况，聘请账户管理人、资金托管人、项目执行人、投资管理人，协助受托人完成受托管理、资金核算、高效运用慈善财产等工作。

”

慈善信托可以设立监察人，对受托人行为进行监督。(图 4-1)

(二) 受托人职责

慈善信托受托人由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应当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受托人应当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与委托人签订慈善信托文件，办理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2) 选择、监督和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项目执行人、投资管理人；
- (3)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对慈善信托相关管理人进行监督；
- (4)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支出慈善信托财产；
- (5) 定期向委托人提交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民政部门提交开展慈善信托受托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三) 账户管理人职责

账户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慈善信托账户的专业机构。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缺乏与慈善信托受托业务相适应的账户管理系统的，应当聘请账户管理人。

账户管理人应当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相应的慈善信托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账户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建立慈善信托委托人账户，记录委托人委托财产金额以及慈善信托运行支出和收益；
- (2) 定期与托管人核对慈善信托账户财产变化状况，及时将核对结果提交受托人；
- (3)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账户管理数据等信

息以及慈善信托账户管理报告；配合受托人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慈善信托账户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四) 托管人职责

托管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慈善信托资金的商业银行。托管人应当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以及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托管人应当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以慈善信托的名义开设信托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
- (2) 对所托管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慈善信托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3) 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人拨付用于投资管理的慈善信托财产；
- (4) 根据受托人指令，向受益人支出信托财产；
- (5) 定期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 (6) 监督项目执行人运用慈善财产情况，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情况，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监督情况；
- (7)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慈善信托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配合受托人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慈善信托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五) 项目执行人职责

项目执行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运用信托财产开展慈善活动的专业机构。项目执行人应当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委托人意愿相适应的慈善项目实施能力，以及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项目执行人应当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接受受托人委托确定慈善项目，运用

“

对于委托人数量较多、较分散，单笔委托资产较少的慈善信托，建议设立信托监察人，以保证慈善信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运行并且实现了慈善目的。

”

慈善财产，实现慈善目的；

(2)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慈善财产运用慈善目的的情况；

(3)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慈善项目实施报告和慈善财产使用报告；配合受托人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慈善信托慈善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 投资管理人职责

投资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对慈善信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适当的投资管理能力以及完善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1) 接受受托人委托对慈善信托财产进行投资；

(2)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慈善财产投资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3)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慈善财产投资管理报告；配合受托人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慈善财产投资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七) 监察人职责

监察人是慈善信托的特别设置。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主要有两个职责：

(1) 监督信托的受托管理和运行是否充分体现了委托人的意愿，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

(2) 监督信托财产及收益全部用于信托文件约定的慈善目的，而没有用于信托文件未约定的慈善目的或非慈善目的。

《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监察人。也即，监察人并不是慈善信托必要当事人，具体操作中可以考虑设置信托监察人：

(1) 对于委托人数量较多、较分散，单笔委托资产较少的信托，由于委托人很难对受托人行为进行监督，因此建议设立信托监察人，以保证慈善信托是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运行并实现慈善目的；

(2) 对于委托人数量较少、甚至是单一委托人，委托人对受托人有较强监督作用的，委托人可以选择是否设立信托监察人。



第五章

慈善信托业务模式展望

在慈善信托总体架构的引导下，未来慈善信托的具体业务模式将是丰富多样的。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优势互补，未来双方合作开展慈善信托有望成为主流。此外，定制化的慈善信托、与营业信托结合的慈善信托，以及与互联网结合的慈善信托也都将在探索 and 实践中不断发展。

一、信托公司 + 慈善组织

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二者各有所长。慈善组织的资金募集能力尤其是向企业捐赠人的慈善募资能力较强，同时也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而信托公司则在受托管理、信托运营、以及慈善财产投资管理方面更有经验。双方优势互补进行合作，可以使我国慈善事业向更透明、更高效、更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一）双方合作需求

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优势互补进行合作，双方具体合作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信托公司为慈善组织增信。在慈善信托中，信托公司可以发挥增信方的作用，通过信托架构搭建，为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壮大接入多重外部监管、内部条线管理、保管行账户管理等各项机制，消除捐赠人与慈善组织、受捐赠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2）信托公司做账户管理人。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的，慈善组织可以聘任信托公司作为账户管理人，或者双方共同做受托人，解决慈善组织缺乏信托管理账户系统和运营团队的问题。

（3）双方资金来源方面互补。信托公司充分开拓高净值客户设立慈善信托的需求，慈善组织合作的企业捐赠人也可以设立慈善信托的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4）双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互补。信托公

“

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各有所长。慈善组织的慈善资金募集能力强，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信托公司则在受托管理、信托运营和慈善财产投资管理方面更有经验。双方优势互补进行合作有望成为慈善信托主流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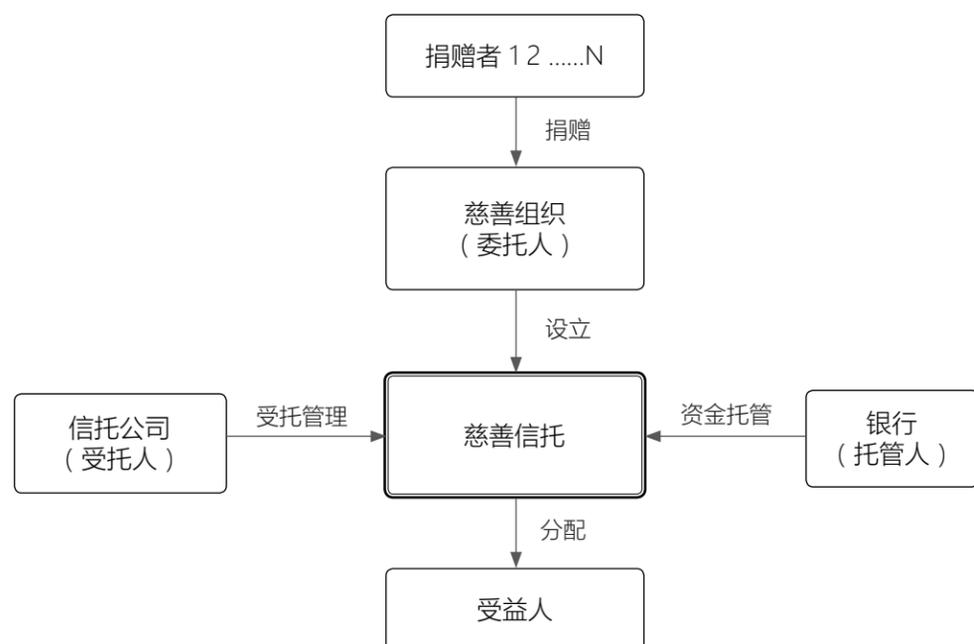


图 5-1 慈善组织为委托人，信托公司为受托人的合作模式

司担任受托人的，慈善组织可以作为项目执行人，接受受托人委托运用慈善财产，实现慈善目的。慈善信托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可以作为投资管理人，为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

(5) 解决纳税抵扣问题。当前慈善信托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政策尚未出台，因此信托公司与符合条件的慈善机构合作，可以解决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税前抵扣问题。

(二) 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不同的业务需要，慈善组织可以分别以担任委托人、受托人以及项目执行人等方式与信托公司共同开展慈善信托业务。

1. 慈善组织为委托人，信托公司为受托人

这种合作方式的交易结构为：慈善组织募集资金，并以慈善组织的名义以募捐资金委托信托公司设立慈善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并向慈善组织确定的受益人分配慈善财产。

这种合作模式的好处是：(1) 由慈善组织募集资金，可以最大程度发挥慈善组织的募集能力，尤其是慈善组织面向企业捐赠者的募集能力；(2) 捐赠给慈善组织的资金将通过设立慈善信托的方式用于慈善事业，增加了资金运

用的监管环节，增强了资金使用透明度，可以最大程度提高捐赠者对慈善组织的信任程度；

(3) 信托公司对闲置资金的管理更加专业，可以促进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4) 捐赠者直接捐赠给慈善组织，能够享受慈善捐赠相关的税收优惠。(图 5-1)

2. 慈善组织为受托人，信托公司为账户管理人

这种合作方式的交易结构为：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募集资金成立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委托信托公司作为账户管理人，由信托公司建立慈善信托委托人账户，记录委托人委托财产金额以及慈善信托运行支出和收益。

这种合作模式的好处是：(1) 通过聘请信托公司做账户管理，弥补了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在信托账户管理系统、团队方面的不足，实现了业务模式的创新；(2) 慈善组织通过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创新，主动提高了对慈善资金运作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使自身慈善活动受到更好的监督，有利于树立慈善组织透明、专业的形象。不过，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委托人是否可以凭借设立慈善信托的文件申请相应税收优惠，在当前实际操作中并未明确，需要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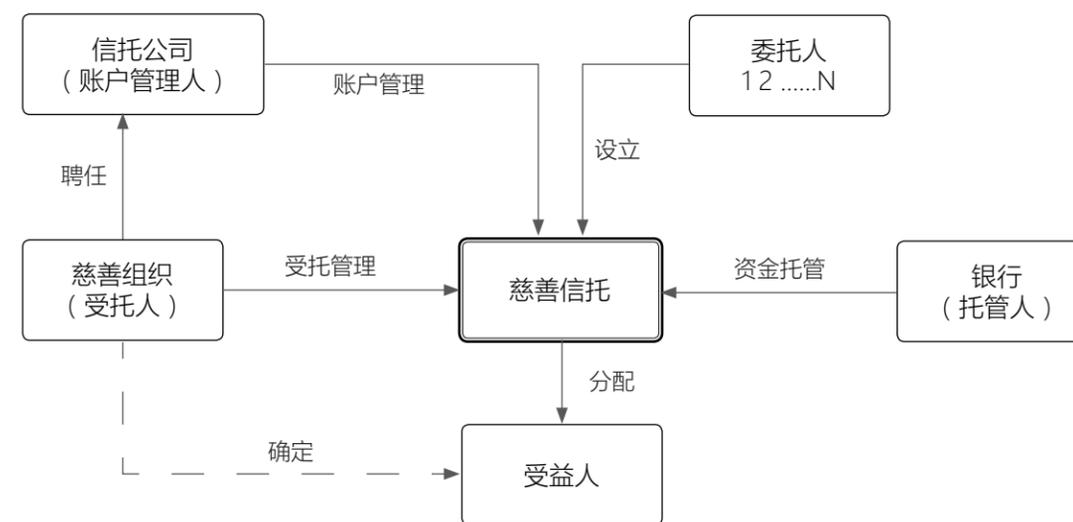


图 5-2 慈善组织为受托人，信托公司为账户管理人

3. 信托公司为受托人，慈善组织为项目执行人

这种合作方式的交易结构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募集资金成立慈善信托。信托公司委托慈善组织作为项目执行人，由其确定并实施慈善项目。信托公司根据慈善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计划向受助对象或受助活动支付资金。

这种合作模式的好处是：(1) 可以充分发挥慈善组织的慈善项目运营经验（如建设希望小学中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贫困地区教师培训组织等工作），弥补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能力和精力方面的不足，使慈善活动得到更好的执行；(2)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根据慈善组织确定的用款进程给付资金，对闲置资金可以进行合理投资，使慈善活动分工精细化，业务专业化；(3) 有助于拓宽信托公司开展的慈善活动类型，包括有一定建设期限、运营过程的慈善项目，或者是长期的、持续的、系统的慈善项目。(图 5-3)

“ 根据不同的业务需要，慈善组织可以分别以担任委托人、受托人以及项目执行人等方式与信托公司共同开展慈善信托业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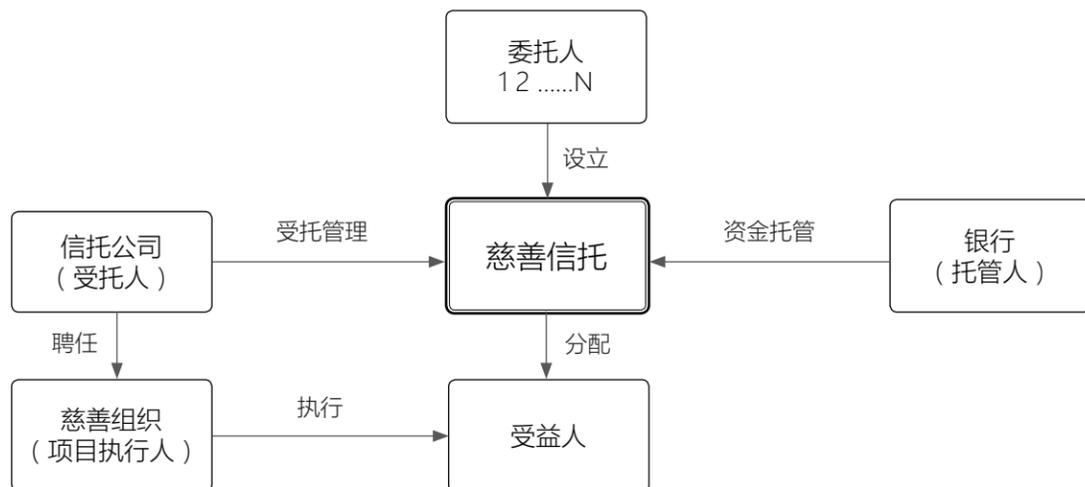


图 5-3 信托公司为受托人，慈善组织为项目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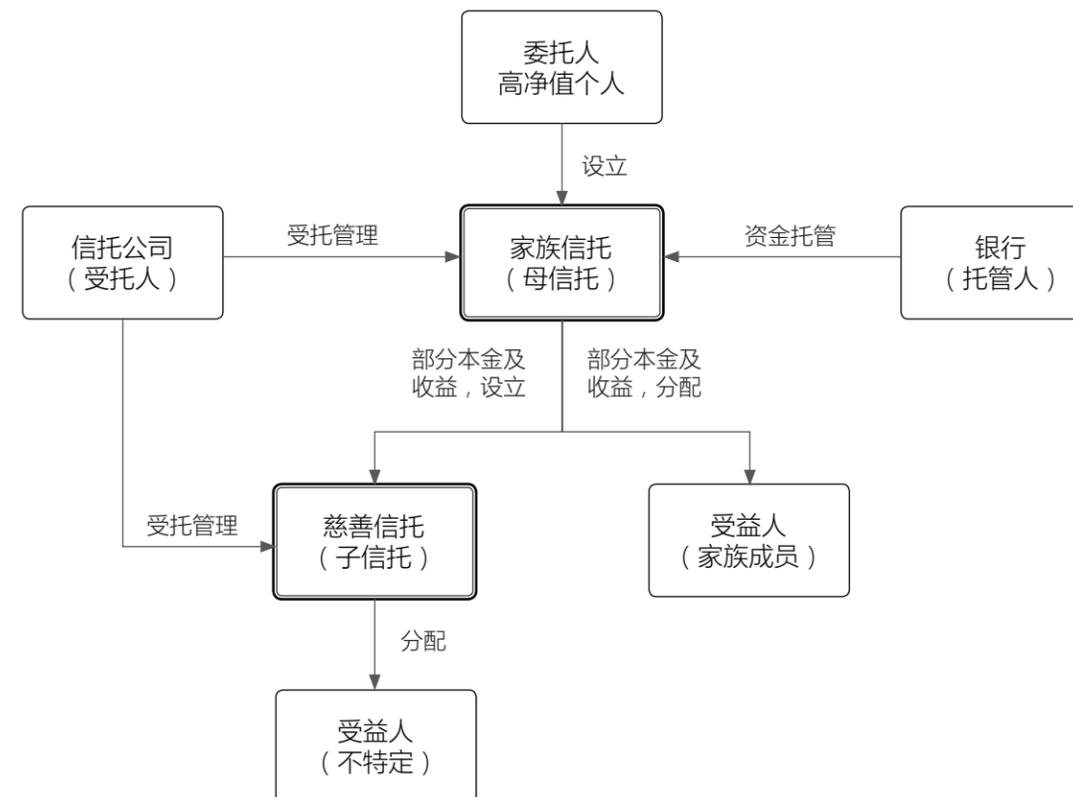


图 5-4 慈善信托与家族信托模式

二、慈善信托 + 家族信托

高净值客户家族传承的同时往往伴随产生慈善需求，因此未来慈善信托与家族信托相结合也有望成为重要业务模式。信托公司通过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的方案设计，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的财富安排服务。

（一）家族信托与慈善信托的联系

慈善信托和家族信托都运用了信托原理，拥有信托制度一般的特点。一是破产隔离，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受托人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二是他益信托，家族信托的受益人为委托人的家族成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等，慈善信托的受益人为不特定的社会成员。

慈善信托和家族信托又有重要区别。一是信托类型不同，家族信托属于私益信托，目的是为了自己家族成员的利益；慈善信托属于公

益信托，目的是为公共利益；二是受益人性质不同，家族信托受益人必须是可以特定化的家族成员，慈善信托受益人只能是不特定的社会全体或多数成员；三是信托财产使用范围不同，家族信托的信托财产运用灵活，可以用于私益目的，也可以用于公益目的，而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二）家族信托 + 慈善信托模式

兼顾家族信托的目的私益需求，以及慈善信托的目的完全公益性要求，可以通过设立家族与慈善母子信托的方式，同时满足高净值客户的传承和慈善需求。

委托人首先设立家族信托，约定信托财产部分本金及收益分配给家族成员，部分本金及收益（如超过约定收益率部分、每年固定金额）用于单独设立一个慈善子信托，该子信托中全部财产及收益用于慈善事业。（图 5-4）

三、定制化慈善信托

在我国目前捐赠资金来源中，企业资金占比接近九成。相比个人，企业用于慈善的资金规模更大，对慈善资金使用需求更多。因此信托公司可与慈善组织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慈善信托服务，满足企业开展慈善的个性化需求。

（一）定制化慈善信托优势

相比设立慈善基金会，企业以成立慈善信托的方式开展慈善活动，其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与设立慈善基金会相比，企业设立慈善信托手续简便，运行成本较低，还可以同样享受税收优惠便利，是适合企业持续开展慈善活动的新型方式。

（2）慈善财产具有破产隔离的优势，慈善信托的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财产，能够最大程度保护慈善财产的安全性。

（3）为企业设计定制化的慈善信托方案，

不仅有利于充分反映企业的意愿开展慈善活动，满足企业在开展慈善活动中的特殊需求，也有利于通过引入外部专业化团队，更加高效地实现慈善目的，提升企业慈善活动的影响力和企业形象。

（二）企业定制化慈善信托模式

企业定制化慈善信托需要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的共同合作，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慈善组织作为项目执行人。信托公司基于对企业开展慈善活动需求的了解和分析，制定总体慈善信托方案，包括信托财产来源、信托财产总体使用方向、每年用于慈善活动的比例，慈善项目的选择方法等内容。企业通过信托公司设立长期慈善信托，慈善信托的名称应当能够体现企业的慈善品牌。

在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可与不同慈善组织合作，了解不同慈善组织的长处和特色，可以为企业对接与企业经营活动和企业文化相契合的慈善项目，并委托慈善组织实施和运营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对闲置慈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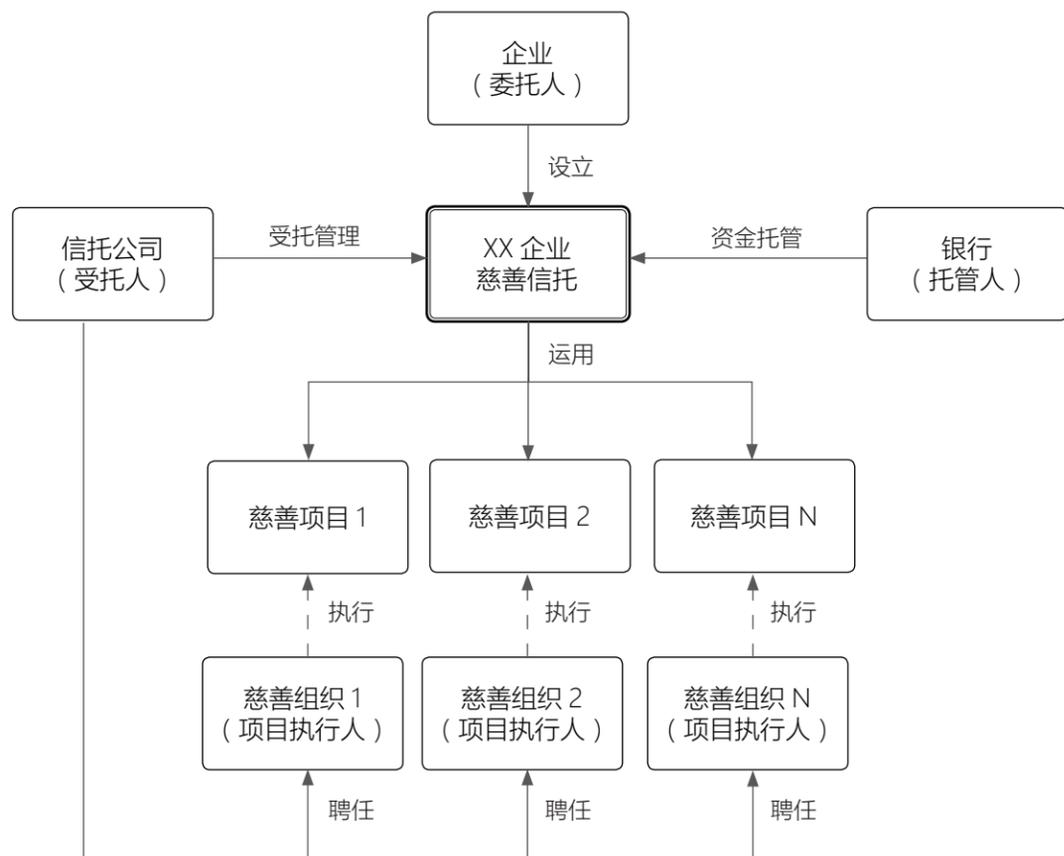


图 5-5 定制化慈善信托

四、互联网慈善信托

互联网技术正逐步改变慈善市场格局。互联网具有开放性、便捷性、低成本的特征，已成为慈善组织开发小额捐款资源的主要渠道。据统计，2014 年我国各类网络捐赠第三方平台募集的善款总额超过 4.37 亿元；2015 年，仅腾讯公益平台的捐款总额超过 5.4 亿元，是 2014 年的 5.4 倍，且超过 95% 的捐赠额在移动端完成。基于对互联网 + 慈善的重视，一些慈善机构已成立网络众筹部门，专门对接互联网募捐。未来，慈善信托与互联网技术结合，可以开发大众的小额捐赠需求，让更多人参与慈善事业。

一是通过互联网募集慈善信托资金。互联网是向公众普及慈善信托，便利慈善信托资金募集，提高慈善信托影响力的重要途径。一方面，实现慈善信托资金的网上归集和信托文件网上签订，使公众可以利用碎片化的时间、随时随地参与慈善信托，为慈善信托带来更多增量资

金；另一方面，慈善信托通过互联网进行宣传推广，发挥互联网的社交功能，可以带动更多公众参与慈善信托。

二是通过设立慈善信托为互联网募资机构增信。“互联网 + 慈善”在繁荣慈善事业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挑战。一些项目募集资金过多却缺乏匹配的项目执行能力，甚至为了得到更多捐赠而夸大苦难甚至弄虚作假，资金使用的不透明严重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而慈善信托的运行不仅透明，而且具有完善的自我监督及外部监管体系，能够使慈善财产得到高效运用。因此，为提高互联网募资的公信力，未来相关募资机构可以在募集资金时声明，所募集资金将通过设立信托的方式专项使用慈善资金，引入受托人、监察人等监督机构，定期向公众公布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照公众的意愿用于慈善目的，从而提高募资机构的公信力。



第六章

促进慈善信托发展的政策支持

“

慈善信托的发展离不开管理制度的完善，税收优惠的落实，以及信托财产登记等相关配套制度的出台。

”

在《信托法》和《慈善法》的推动下，我国慈善信托终于落地。未来，慈善信托的发展离不开管理政策的完善以及税收优惠、信托财产登记等相关配套制度的出台。

一、完善慈善信托管理制度

制定具体详细的慈善信托操作规则是各国慈善信托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慈善信托刚刚起步，未来有待继续完善慈善信托管理政策，引导更多机构参与开展慈善信托。

（一）不断提高备案管理透明度

慈善信托由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管理，具体来说是由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为了提高市场透明度，统一各地民政部门的备案管理尺度，建议民政部门定期出台相关指引，以帮助委托人和受托人更好地了解监管机构如何诠释“慈善信托”。

一方面，民政部门在《慈善信托备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慈善信托备案实践，总结过去一段时间慈善信托备案的共性问题，不定期以“解释公告”的形式，依据《慈善法》等相关法律，对符合“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不特定受益人等核心要素等进行补充解释。

二是不定期公布部分典型的不予备案的慈善信托典型案例，披露和解释不予备案的原因，让公众了解民政部门在确认符合慈善信托的尺度。同时也不定期公布部分退回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的案例，从操作环节层面明确慈善信托备案的具体资料要求及注意事项，提高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效率。

（二）为慈善信托业务操作制定指引

《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虽然信托公司

在受托管理财产方面有多年经验和天然优势，但是慈善组织作为多年慈善活动的主力军，慈善信托的发展也离不开慈善组织的参与。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对慈善信托不仅了解不深，客观上也缺乏受托管理必要的独立信托账户管理系统和运营团队，无法独立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开展业务。

因此民政部门有必要对慈善信托业务开展出台具体业务操作指引。根据慈善信托总体框架设想，业务操作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慈善信托可以受托人为核心，衍生设立账户管理人、托管人、项目执行人、投资管理人的，弥补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在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不足，通过专业的角色分工，提高慈善信托运行的专业化水平。

二、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

《慈善法》尽管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慈善信托可享受税收优惠，但是具体税收优惠政策有待落实。

（一）建议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享有同等税收优惠

《慈善法》以“未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的表述，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慈善信托可享受税收优惠。但是关于慈善信托享

“

财产登记是慈善信托生效要件。建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可以促进股权、不动产等非货币性财产设立慈善信托业务的发展。

”

受税收优惠还需满足哪些其他条件，可以享受怎样的税收优惠，以及具体如何操作，都未有详细规定。

我们认为，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是慈善活动的两种不同方式，国家鼓励慈善事业，鼓励慈善信托发展。因此，报民政部门备案的慈善信托应当可以享受与慈善捐赠同等的税收优惠。在委托人税收优惠方面，可以规定，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可凭在民政部门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受托人开具收据联，在委托人年度纳税申报时进行税前扣除。在受托人税收优惠方面，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在合理范围内收取的慈善信托管理费，在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在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时，也应当给与一定的免税和减税政策。

（二）建议非货币资产委托以“成本原则”享受税收优惠

在非货币财产捐赠普遍存在“视同销售”、“视同转让”的税务处理，以转让财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纳税收入，往往使捐赠者面临高昂的捐赠成本。

但是这一情况在2016年取得重大突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明确公益股权捐赠的应纳税额以股权的历史成本确定，并以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

赠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此举大幅降低了企业股权捐赠的税收成本。

目前“成本原则”仅限于企业捐赠股权的情形。未来，在慈善信托享受与慈善捐赠同等税收优惠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成本原则”试用的范围，包括个人股权委托设立慈善信托、企业和个人以不动产设立慈善信托、以及企业和个人以动产设立慈善信托，均应当享受税收优惠，以历史成本为依据确认捐赠额。

三、建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以股权、不动产为代表的非货币性财产也是重要的慈善财产，股权和不动产带来的分红和营运收入，是开展持续性慈善事业的重要保障。随着慈善意识的深入人心，中国高净值人士以持有的股权等非货币财产开展慈善活动的需求日益增加。

财产登记是慈善信托生效要件，但是当前，由于缺乏信托财产登记这一基础制度，以股权等非货币性财产设立慈善信托仍存政策障碍。为规避上述政策障碍，有些采用“转让”的方式来代替“委托设立”这一环节，即由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转让”给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则是向委托人“收购”股权。但是显然，上述“转让”和“收购”行为并不是真正的信托行为，也带来了高额的税收成本。

因此，未来应尽快建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满足非货币财产开展慈善的需求。信托财产登记时可采取有限度公示的方法，使信托财产登记不违背信托保密功能，保护委托人隐私。信托财产登记后受到信托法的保护，可充分享有信托财产独立性、破产隔离的制度优越性。

千呼万唤，《慈善法》终于出台，并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慈善信托将为中国慈善事业打开新局面。作为慈善信托法定受托人之一，信托业对此充满期待。开展慈善信托不仅是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体现，也是优化自身业务结构，向信托本源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未来，信托公司在前期公益信托实践的基础上，定将踊跃开展慈善信托业务，促进慈善财产的专业化管理和高效运营，为我国慈善事业引入更多增量资金。

慈善信托的发展也离不开慈善组织的共同参与。慈善组织也是慈善信托的法定受托人之一。与信托公司相比，慈善组织的最大优势是具有完备的慈善项目实施团队和丰富的慈善项目运作经验，是慈善目的实现的重要保证。由于双方专业互补特性，未来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的合作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将是重要趋势。

国投泰康信托高度重视慈善信托发展。公司将在全国率先成立两款慈善信托：一是与上海真爱梦想基金会合作成立慈善信托，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二是与国投集团合作成立慈善信托，助力扶贫济困等慈善事业。未来，国投泰康信托将慈善信托定位为重要战略性业务，不断创新慈善信托业务实践，在回归信托业务本源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

最后，衷心感谢行业同仁及公司对本报告的支持和贡献。感谢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政部、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银监局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公司开展慈善信托研究和实践的支持；感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真爱梦想基金会等慈善信托实践者的积极参与；感谢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研究机构和专业机构的支持；感谢中诚信托、长安信托、四川信托、百瑞信托等信托同仁的交流探讨；感谢公司董事长叶柏寿先生和总经理傅强先生，正是你们对慈善信托业务的重视促成了本报告的诞生；感谢公司业务团队和中后台部门的辛勤付出。在报告发布之际，还要感谢所有关心慈善信托业务发展的信托公司、慈善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及所有关注我们的行业内外朋友，愿我们各尽所能，为中国慈善事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国投泰康信托研究发展部
总经理 和晋予
高级研究员 沈苗妙
研究员 林寅
实习生 李凯达

1 0 0 0 3 4

贴 邮
票 处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国投泰康信托 研究发展部



